



## 都市農夫計劃會員守則

### 定義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下稱「本會」)

都市綠洲 (下稱「本綠洲」)

都市農夫計劃 (下稱「本計劃」)

都市農夫計劃參加者 (下稱「會員」)

都市農夫計劃參加者身分證明 (下稱「農圃使用證」)

### 項目基本內容

1. 租用農圃：A 類農圃每塊 3 平方米，B 類農圃每塊 4 平方米，C 類高架花槽(\*\*供殘障人士、60 歲或以上人士申請)
2. 每期租用期為 1 年，租用費用平均上下兩期繳交，上期費用於參加者中籤後繳交，下期費用於 2016 年 1 月下旬繳交。
3. 可享用由本綠洲提供之基本物料：種子 (本綠洲每期會免費提供 3 款適合當季種植之種子供會員)、適量泥土及都市農夫手冊乙本。
4. 基本免費支援：每天澆水一次及借用大型農具。

### 農圃使用證

1. 農圃使用證與農圃租用期一同生效，如會員退出農圃租用服務或被停止租用時，其農圃使用證亦會同時失效。會員需於租期停止後 5 個工作天內歸還所有農圃使用證。
2. 申請階段時申請人已經填寫之附屬會員資料將可於中籤後之簡介會時段更改一次。一經修改之會員名單將不能再更改。會員每次使用農圃時請隨身帶備有效農圃使用證，必須於農圃指定位置出示農圃使用證。
3. 本會職員有權隨時抽查。如未能出示農圃使用證，本會職員有權邀請會員離開農圃範圍。
4. 會員憑農圃使用證可帶同 3 位人士一同於農圃內工作，場地範圍有限，建議每次最多 4 位同一時間使用農圃。
5. 會員如遺失農圃使用證，必須盡快通知本會職員及辦理補領證件手續。補領農圃使用證時，會員必須出示個人身份證以茲核對，並需繳交補領行政費港幣\$50。

### 農圃使用權及租期

1. 本計劃旨在推廣綠色、有機生活文化，亦希望能惠及更多家庭，故每名申請人及附屬會員可申請租用 A 類或及 B 類農圃或及 C 類高架花槽，唯申請的農圃數目不多於三個。(如發現有申請人及附屬會員以不同會員身份申請農圃，其額外租用的農圃將會被取消資格，所繳交之費用亦不予退還)
2. 所有農圃由本綠洲抽籤分配，會員不可擅自調換。
3. 會員禁止轉租或分租予他人。
4. 租用期為一年，名額及農圃位置分配由抽籤決定。抽籤日期由都市綠洲公布，抽籤團嘉賓一般為地區代表、環保團體代表及學術界別等，抽籤方法及程序乃公平、公開、公正。320 個中籤名額外，後補名單 300 個亦同日以抽籤形式選出。其餘申請者當落選論。
5. 如會員中途退租，而餘下可供租用期達 3 個月或以上者，本會將安排後補名單補上。租期屆滿之時，本會將因應情況再作安排並保留重新抽籤之權利。
6. 中籤會員將於租用期生效當天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使用農圃。
7. 由於「都市綠洲」為政府臨時租用地，如政府於租用期間收回土地，會員需無條件交回農地，所繳的費用亦概不退還。
8. 為免農圃荒廢，如會員於農圃租用期生效起計一個月內沒有開田種植，其租用的農圃將會被取消資格，所繳交之費用亦不予退還，而餘下可供租用期，本會將安排後補名單補上。
9. 上述(1)至(8)項之安排，本會將保留一切更改及最後決定之權利。

## 農圃租金退還條款

1. 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2. 會員所租用的農圃及所繳租金不可轉讓他人。
3. 如因違反會員守則及綠洲守則而導致租約被中止，所繳的費用概不退還。

## 農圃管理及農具使用注意事項

1. 會員可使用由本綠洲提供基本大型農具 ( 包括鏟、鋤頭、犁耙等，位於「農具存放處」)，會員使用本會借用之農具後請按分類放回原處，請勿遺留於農圃或本綠洲其他範圍。
2. 本綠洲借出的農具如有任何損壞，會員需要照價賠償，價格由本綠洲訂定，會員不得異議。
3. 為倡導有機輪流耕作概念，每個農圃同時限種 3 種植物，以讓會員能更有效施肥及蟲害管理。
4. 本綠洲屬有機耕種之場地，切勿使用化學肥料、營養補充劑、基因改造種子及農藥等，鼓勵使用本綠洲提供之種子、植物苗及肥料。如會員使用非本綠洲提供的種子、肥料或殺蟲劑，必須親身遞交該產品之有機產品證明副本(收據或產品包裝)予本綠洲。
5. 每次向綠洲購買或外購之種子均需交職員填寫「黃色植物名牌」，註明農圃現時及即將種植之植物，顯示種子有機資格已獲得批准。
6. 為維持本綠洲的良好運作，我們會定期巡查各農圃情況，一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出現，本綠洲會自行按情況處理，不再作任何通知。如情況嚴重，則會員租用資格有機會被取消，所繳之款項不予退還。
7. 本綠洲提供每天基本澆水服務一次，服務或因應天氣狀況而作出調整。
8. 本綠洲乃對外開放之場地，會員請自行負責其農圃及個人物品的安全，如遇任何物品失竊或農作物損壞，本會恕不負責。
9. 請勿擅自取去、採摘或破壞他人的農作物及農圃上的物資。
10. 會員需定期清理農圃及農圃周邊之雜草，以保持農圃整潔及通道暢通。
11. 會員如需棄置雜草、腐壞了的農作物等，請將之放於特定之區域 ( 堆肥區 )，以減低對病蟲害的擴散 ( 已被蟲害侵害之蔬果除外 )。
12. 會員播種、移苗及施肥等工作請根據實際需要及農作物之特性進行，請勿浪費種子及肥料 ( 播種過多會影響作物的生長及增加後期的工作量 ( 如疏苗 )、施肥過量則對作物產生不良影響 )。
13. 會員於農圃內所種之作物，以不影響其他會員及不阻礙通道為大前題，不可種樹 ( 或喬木 )、高度限制於 1.8 米、棚架亦不可超越 2 米高，以免影響到周邊作物之生長。如經本綠洲職員發現作物阻塞通道，本綠洲職員將會移除而不作另行通知。
14. 按上第(12)條，會員如需使用棚架協助植物生長，可參考都市農夫手冊內的圖示搭建指定的棚架。
15. 會員如需製作驅鳥器，請使用本綠洲指定之物料 ( 光碟、竹枝、錫紙及防雀網 ) 及參考本綠洲的示範。違例者本綠洲有權要求會員拆除非本綠洲指定的驅鳥器。
16. 作物收成情況會因應天氣情況而不同，本綠洲不能保證作物收成結果。
17. 會員建議最少每半個月打理農圃一次，若發現農圃有荒廢之情況 ( 雜草叢生、缺乏護理、已成熟的農作物長時間沒有收採、病蟲害爆發而未有處理等情況 )，本綠洲職員將會通知會員於 3 個工作天內親身處理，如會員未能按時處理，本綠洲有權收回該農圃並安排後補申請者補上。
18. 如發現其他會員農圃出現其他農圃荒廢的情況，請盡快通知本綠洲職員處理。
19. 如發現任何可疑人物作出任何不恰當行為，請盡快通知本綠洲職員處理。

如會員違反以上守則，本會有權終止其租用資格，會員不得異議及所繳之費用亦不予退還。若事件涉及刑事 ( 如盜竊或刻意破壞 ) 或轉租、分租事宜，本會將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本會將保留更改所有守則及一切有關之最終決定權，而不作任何另行通知。

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都市農夫計劃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完結。